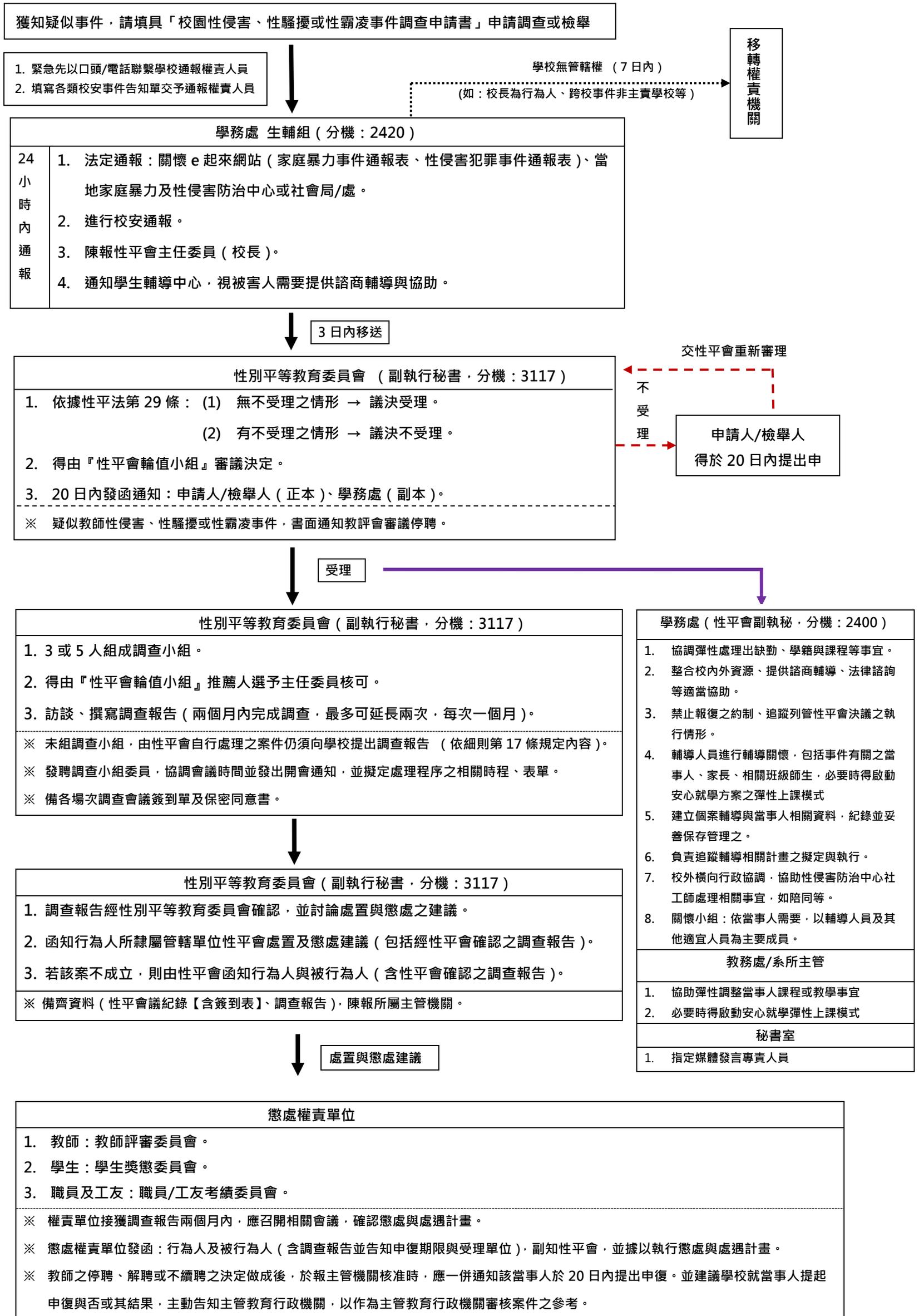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不服處理結果

秘書室 (分機：2012)

1. 不服處理結果，申請人（被行為人）及行為人可於 20 日內填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向秘書室提出申復。
2. 申復為申訴之先行程序，且以一次為限。
3. 填具申復書並提供新事證送秘書室，由秘書室推薦申復審議小組委員並簽請校長核可；惟得審查調查程序是否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重新調查事由。
4.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5. 申復審議小組需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
6. 申復有理由：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交由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7. 發函：正本予申復人，副本予性平會及懲處單位存查。

※ 教育部 99 年 5 月 3 日台訓 (三) 字第 0990057923 號函：申復標的為「處理」之結果，非「調查」之結果，對調查結果不服，不得提起申復。

性  
平  
會  
重  
新  
審  
理

結案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分機：3117)

1. 卷宗資料整理、原始檔案 (密) 送文書單位保存。
2. 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至回報系統勾選結案。
3. 事件報結：至「校園性平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上網呈報，流程為：副執行秘書填寫 → 執行秘書審核 → 校長核定。
4. 經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

不服申復結果

各級申訴委員會

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

1. 教師：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據教師法，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 30 日內，向學校提出教師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2. 學生：接獲書面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學生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3. 公立學校職員：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4. 私立學校職員/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